

证券代码：832385

证券简称：快乐传媒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湖南快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24）。本公司现对该公告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更正后的变化内容已使用加粗字体表示。

一、更正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赤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75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9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

2,25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南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9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碧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003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东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0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更正后：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赤心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**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**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,75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39.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**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**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1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科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**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**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,25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0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南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**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**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1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赋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**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**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99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1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何碧丽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**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**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003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1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东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**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**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02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5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信息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，更正后的《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换届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4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！

董事会

2024年5月6日